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港幣三角普通股股份(附註2) 股

之已登記股東，茲委派(附註3)

地址為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本人/吾等投票，尤其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以下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i) 潘迪生先生 ii) 劉汝熹先生 iii) 艾志思先生		
2(2).	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之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之已發行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購回之股份數目		

簽署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本公司股東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任何人士為其委任代表。若決定委派代表出席，請刪去代表委任表格內「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主席」一句，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主席將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請在各項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閣下之委任代表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送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並無表明投票意向，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有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當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若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